

## 闽教科〔2022〕25号

---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  
问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该《办法》  
发给你们，并就 好学习贯彻相关工 通 如下：

0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  
《办法》的实 内涵，及时 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部门、二级  
学院及实验室负 人进行传达、学习和研讨；适时 师生开

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结合本校实际严格对行，及时修订完善本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问机。根据《办法》规定，我省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由其上级管部门参《办法》行。

各地教育行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任，并将所属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相关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边安合理工考评各高校要将实验室安全工纳入学校内部工考核考评标体系，加强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而~~成~~成实验室安全任事件的，要依法依规究有关任，并及时报上级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为切实加强教育部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导则》等，结合高校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校应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的事件，适用本办法。

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协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领导。学校要明确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

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排查、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实验室安全。

高校要持续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覆盖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等环节。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各层面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设备齐全、响应及时。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 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 入 度、项目安全审核 度等情况;

(五) 存在未 定必要的操 规程, 未 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等情况;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未积极采取处 措施、迟报 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未履行安全管理 的行为。

高校实验室安全 任事故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 大事故、 大事故、较大事故、一 般事故四类, 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 府依法开 调查。生物安 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 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成人员轻伤, 或 产生 大安全隐患, 或 成较大社会 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 任事件, 由发生高校 调查 进 行调查, 要有两名(含)以上校外 家参与。调查处理情况报当 地人民 府相关部门。

对学校党委、领导干部 问 , 应当按 干部管 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教育部 属非 管高校发生实验室 安全 任事故事件的, 对学校党委、领导班 成员 问 , 由 教育部党 根据调查处理结果 出决定; 教育部 属 管高校发 生实验室安全 任事故事件的, 对学校党委、领导班 成员 问 , 由 央纪委国家监委、 央 部等根据调查结果按 相 关规定办理。校内相关 任人员由学校对其按 相关规定进行处

理，学校 出处理决定后 30 天内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对 问情况进行通报。涉嫌违法犯 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对学校党委的 任 究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 。对学校领导干部的 任 究方式包括通报、诫勉、 调 或 处理、纪律处分。

任 究方式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分清党 和 0党的领导干部，集体 任和个人 任， 要领导 任和 要领导 任。具体参 《 国共产党问 条例》《 华人民共和国公 人员 务处分法》《 国共产党 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 行。

规范 任 究程序。具体参 《 国共产党问 条例》《 华人民共和国公 人员 务处分法》《 国共产党 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 行。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高校，相关情况计入“平安学校创建”和校园及 边 安 合理工 考评，同时纳入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因素。

其他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的，由其上级 管部门参 本办法 行。相关处理情况请高校上级 管部门报 教育部备案。

---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